

广元市朝天区（城区）饮用水卫生状况信息公开表
（2019 年第四季度）

单位：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

填表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9 日

监测点（个）	监测数（件）	合格件数（件）	合格率（%）	不合格指标及标准限值	备注
4	4	4	100.0	/	

一、监测时间：2019 年 10 月

二、二、水样类型及数量：广元市朝天区明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厂水 1 份（大中坝水厂内）、广元市朝天区明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管网末梢水 3 份（大中坝影剧院、小中坝污水处理厂、下湾消防大队监测点各 1 份），共 4 份水样。

三、覆盖范围：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覆盖朝天区城区。

四、监测指标

按照原四川省卫计委《关于做好饮用水卫生状况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卫发〔2017〕13 号）要求监测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氨氮共 9 项指标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4 份水样所测指标及结果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标准限值要求，本次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监测合格率 100.0%。

六、数据来源

见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检验报告书 GYCDC/SZW（2019）第 891、892、893、894 号。